

<機關全銜>

○○○年度○○鄉鎮市區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案

規格說明書範例

壹、委託機關：○○○○○○○（以下簡稱本機關）。

貳、委託辦理方式：權限委外。

參、委辦範圍

一、地段：○○鄉鎮市區○○段○○小段、○○段○○小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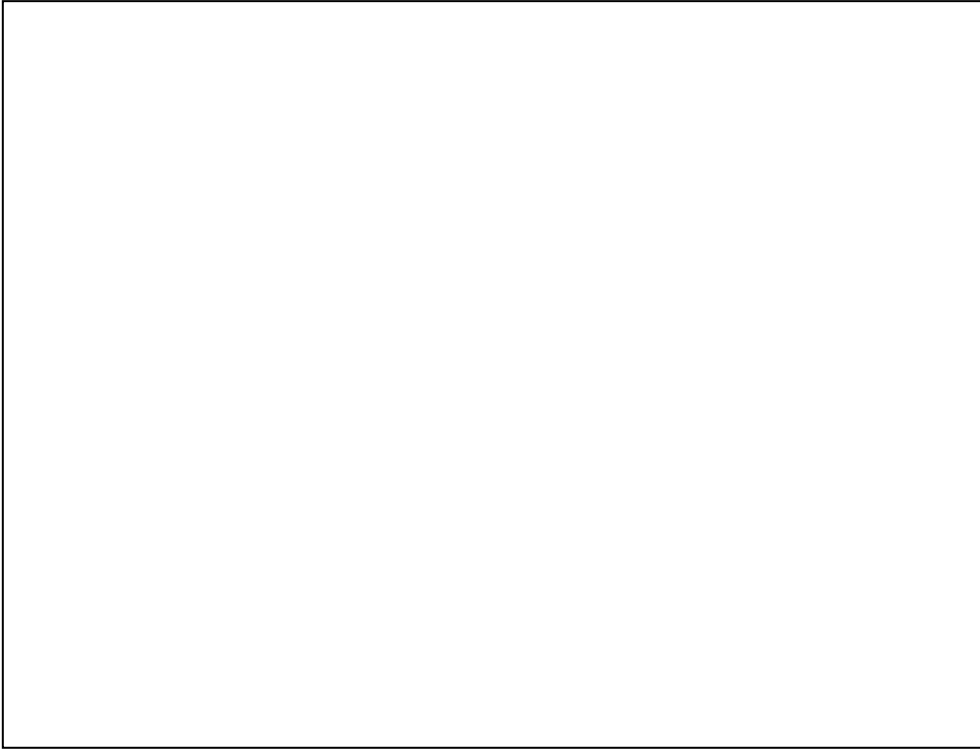


圖 1 重測區範圍圖

二、面積：約○○公頃。

三、筆數：約○,○○○筆。（不含未登記土地筆數）

四、都市計畫樁：約○○○支。

以上面積、筆數及都市計畫樁數量皆為預估值，詳細數量仍以實際辦理數量為準。

肆、工作項目及注意事項

各工作項目之內容、方法、程序、規範、精度要求及成果移交均參照「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規定辦理。

一、研擬作業計畫書

廠商應依據本案工作項目內容、評選與會人員意見撰擬作業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 (一) 作業範圍：描述重測區範圍、面積、筆數及都市計畫樁數。
- (二) 工作項目及作業方法：說明本案欲達成工作項目及規劃、實作方法及工作步驟。
- (三) 工作時程規劃：說明本案工作時程規劃。
- (四) 品質管制：說明本案成果檢查方法及步驟，並參考本機關提供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參考格式擬訂「○○○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鄉鎮市區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第一級成果檢查實施計畫」。
- (五) 人力配置、設備、校正及保養儀器：說明參與本案人員之學、經歷及專長，及投入本案作業之設備及儀器。並應符合下列原則：
 1. 重測區應至少設置測區負責人 1 人，檢查員 1 人。
 2. 戶地測量每班應設置測量人員 1 人，調查人員 1 人，協辦人員至少 1 人，辦理筆數以不超過_____筆為原則；倘於辦理範圍分班，因實際狀況須調整各班辦理筆數時，最高不得超過_____筆。亦可每班設置測量人員 1 人（兼調查人員），協辦人員至少 1 人，辦理筆數以不超過_____筆為原則，因實際狀況須調整各班辦理筆數時，最高不得超過_____筆。
 3. 儀器須登錄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儀器履歷管理平臺，並將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辦法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辦理校正之 3 年內校正報告上傳至該平臺。
 4. 每月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及光學對點器簡易校正，每 2 個月辦理標桿校正。電子測距經緯儀校正報告須每月上傳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儀器履歷管理平臺。
- (六) 辦理工作講習：說明為本案規劃之相關工作講習課程（至少 6 小時）、講師、日期及時間。
- (七) 協助辦理作業宣導會：說明如何協助本機關辦理作業宣導會，協

助辦理事項為通知書寄發（以廠商名義寄發通知書）、準備簽到簿、廣播相關設備及負責場地相關費用等。

二、加密控制測量（依照本機關訂定之加密控制測量作業手冊規定辦理下列作業）

- （一）作業準備：本機關提供以下資料供廠商辦理準備作業。
 - 1. 圖籍資料：測區及附近之**地形圖、像片基本圖……**等。
 - 2. 已知控制點資料：測區及附近之已知基本控制點及歷年加密（含四等及精密導線）控制點成果表及控制點調查表（**或點之記**）。
- （二）已知點清查及檢測。
- （三）網形規劃及選點。
- （四）設置測量標：廠商網形規劃及選點之成果須經本機關同意後，方得設置測量標。
- （五）觀測：廠商設置測量標之成果須經本機關同意後，方得觀測。
- （六）平差計算及偵錯。
- （七）調製成果圖表。
- （八）成果檢核（其中地測檢測之基線數量應大於測區內所有點位可通視方向總數的 15%，若實際可檢測之基線數量小於 10 條者，則全數辦理檢測）。

三、圖根測量

- （一）作業準備：本機關提供以下資料供廠商辦理準備作業。
 - 1. 基本控制點及加密控制點成果表、成果圖及控制點調查表（**或點之記**）。
 - 2. 測區及附近之**地形圖、像片基本圖……**等。
 - 3. 已完成重測之相鄰測區之圖根點成果圖、表。
 - 4. 測區地籍（藍曬）圖。
- （二）規劃及選點。
- （三）埋樁。
- （四）觀測。
- （五）平差計算及偵錯。
- （六）調製成果圖表。
- （七）成果檢核（採 RTK 辦理者，地測邊長之檢測數量為圖根點總數的 15%，且檢測點位應均勻分布）。

四、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重測區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免辦）

（一）作業準備：本機關提供以下資料供廠商辦理準備作業。

1. 都市計畫圖及有關都市計畫變更資料（含細部計畫及研討修訂資料）。
2. 都市計畫樁位圖。
3. 都市計畫樁位指示圖。
4.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表。

（二）樁位點交。

（三）樁位聯測。

（四）偏差案處理。

（五）樁位恢復或補建。（未辦理樁位補建，免辦）

（六）調製成果圖表。（僅辦理聯測且樁位坐標成果未修正者，免辦）

（七）成果檢核。

五、地籍調查

（一）作業準備：本機關提供以下資料供廠商辦理準備作業。

1. 土地登記資料。
2. 歷年土地複丈圖影本（電子檔）及索引檔、都市計畫公共設施逕為分割圖影本（電子檔）。
3. 數化地籍圖電子檔。
4. 土地稅籍之地址資料。
5. 查明已依法執行列冊管理之未辦繼承登記土地登記名義人之繼承人資料。
6. 查明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者之法定代理人資料。

（二）核對修編數化地籍圖、圖簿校對清查、確定辦理筆數並編定界址點號。

（三）通知：作業宣導會須辦理完竣，方得辦理地籍調查通知（通知書以廠商名義寄發）；通知書寄發後，應將地籍調查處理系統轉出之資料庫（MDB）於辦理地籍調查作業前3日，上傳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重測資訊管理系統」，供土地所有權人查詢地籍調查相關資訊。

（四）實地調查。

（五）界標埋設。

- (六) 地籍調查表整理。
- (七) 界址查註及地籍調查表送審：廠商應至少每 星期將整理完竣之地籍調查表，經技師簽證並檢附送審明細表，送地政事務所辦理審查，地政事務所將審查結果，做成「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檢查紀錄表」(附表 1)，且雙方各執 1 份；倘有不符部分，退回廠商修正或補正，再重新送地政事務所辦理審查。
- (八) 界址爭議協調及調處：
 - 1. 簽辦調處前之審核。
 - 2. 填具「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爭議案移送調處書」及「土地界址爭議案調處圖說及分析表」。
- (九) 地籍調查表補正。
- (十) 宗地資料建檔。
- (十一) 有關事項註記。
- (十二) 地籍調查表裝訂
- (十三) 成果檢核。
- (十四) 未登記土地形狀細長且管理不便，可適當予以分割，但應避免分割後產生土地細碎情形；另未登記土地分割後新增之筆數，單價決標者，超過重測區原登記土地總筆數 % 部分不計價，總價決標者，須經本機關同意後始得辦理。

六、界址測量

- (一) 作業準備：本機關提供以下資料供廠商辦理準備作業。
 - 1. 原地籍圖宗地計算之面積表及界址指示圖。
 - 2. 都市計畫圖、樁位圖、樁位指示圖及聯測後樁位坐標資料。
 - 3. 圖根點網絡圖、點之記及成果表（無併同辦理圖根測量委外者）。
- (二) 測量界址點及現況點。
 - 1. 同一測站連續觀測界址點 5 至 10 點及觀測完畢後，應回歸至原標定之已知點或較遠固定標的物，正倒鏡觀測檢查之，其較差不得超過 40 秒。
 - 2. 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時，每一測站對四周界址點或圖根點（含圖根補點）或固定物至少應實施 1 點重複觀測，重複觀測坐標值之較差不得超過 3 公分。
- (四) 坐標計算。

- (五) 展繪現況參考圖。
- (六) 參照舊地籍圖套繪作業。
- (七) 都市計畫地籍分割線處理。
- (八) 建地號界址檔。
- (九) 檢核、分析。
- (十) 編定新地號。
- (十一) 成果檢核。

七、協助指界及實地測定界址

- (一) 作業準備。
- (二) 協助指界、實地測定界址通知(通知書以廠商名義寄發);通知書寄發後,應將地籍調查處理系統轉出之資料庫(MDB)於辦理協助指界、實地測定界址作業前3日,上傳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重測資訊管理系統」,供土地所有權人查詢協助指界相關資訊。
- (三) 實地協助指界、測定界址:參照舊地籍圖套繪結果須經廠商套圖小組檢查,送本機關檢視合格並做成「參照舊地籍圖套繪結果」檢查紀錄表(附表2),且函知廠商後,方得辦理。
- (四) 協助指界、實地測定界址後處理。
- (五) 成果檢核。

八、異動整理

- (一) 本機關應每 週提供重測區內或毗鄰重測區外土地之異動資料予廠商辦理異動作業處理。
- (二) 重測作業期間,重測區內宗地如有辦理複丈作業,由本機關通知廠商會同辦理。

九、計算面積及編造清冊

- (一) 計算面積。
- (二) 編造清冊。

十、繪製地籍公告圖

十一、重測結果通知及配合辦理公告事宜

- (一) 通知。(由廠商列印地籍圖重測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
- (二) 公告及閱覽:本機關應提供重測結果公告文供廠商張貼,廠商須

於本機關指定場所辦理重測結果公告及閱覽。

- (三) 建置及上傳公告資訊：重測結果公告前，於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重測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公告相關資訊(公告地點、公告文……等)，且將地籍調查處理系統轉出之資料庫(MDB)及地籍圖重測資料處理系統結果檔案上傳，供土地所有權人查詢重測結果。

十二、配合辦理異議複丈事宜：配合辦理實地複丈。

十三、繪製地籍圖及地段圖

十四、成果統計及成果移交

伍、工作會報及進度通報

一、工作會報

本案作業期間每月由本機關召開工作會議，廠商應於工作會報 3 日前提送工作報告，報告內容則依照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提供之「地籍圖重測區重測業務工作報告」範例項目填寫。

二、進度通報

廠商應於每月 15 日及最後 1 日辦理進度通報(使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之重測作業進度管制系統)，倘實際總進度落後應完成總進度逾 5 % (含)以上且連續 次，廠商應於第 次進度通報次日起 7 日內，以書面提出趕工計畫送交本機關；趕工計畫經本機關同意後，廠商續依其趕辦作業。

陸、工作時程及應交付成果

一、作業期限自決標次日起 個日曆天，並分 階段辦理。

(一) 第 1 階段

1.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個日曆天交付作業計畫書 3 份(電子檔 1 份)。
2.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個日曆天完成工作講習，並檢附照片及簽到簿以資證明。

(二) 第 2 階段

1.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個日曆天協助辦理作業宣導會，並檢附活動照片以資證明。

2.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個日曆天，完成加密控制測量三階段（網形規劃及選點、埋樁及外業規劃、外業觀測及計算成果）作業，並交付成果。

3. 廠商應於加密控制測量驗收完成後 10 個日曆天辦理加密控制點實地點交作業。

(三) 第 3 階段

1.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個日曆天，完成圖根測量作業，並交付成果。

2. 廠商應於圖根測量驗收完成後 10 個日曆天辦理圖根點實地點交作業。

(四) 第 4 階段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個日曆天，完成總進度達 % (其中地籍調查表送審進度不得低於 %)，並交付界址測量觀測手簿掃描檔。

(五) 第 5 階段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個日曆天，完成總進度達 % (其中地籍調查表送審進度不得低於 %、協助指界後補正表送審進度不得低於 %)，並交付界址測量觀測手簿掃描檔。

(六) 第 6 階段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個日曆天，完成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並交付成果。

(七) 第 7 階段

1.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個日曆天，完成地籍調查進度達 100%、界址測量進度達 100%，並交付界址測量觀測手簿掃描檔。

2.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個日曆天，完成編造公告清冊及寄發結果通知書。

(八) 第 8 階段

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 個日曆天，完成繪製地籍圖、成果統計及成果移交，並繳交工作總報告書。

第 2 項至第 8 項繳交成果，需經過技師簽證。

二、各階段工作時程及交付成果如下表：

階段	成果繳交項目	內容及數量	成果繳交日期
第 1 階段	作業計畫書	書面 3 份及電子檔 1 份	自決標次日起 ___ 個日曆天繳交
	工作講習成果	工作講習照片及簽到簿	自決標次日起 ___ 個日曆天繳交
第 2 階段	協助辦理作業宣導會成果	作業宣導會活動照片	自決標次日起 ___ 個日曆天繳交
	加密控制測量成果	附表 3 (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附表 17-16)	自決標次日起 ___ 個日曆天繳交
第 3 階段	圖根測量成果	附表 4 (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附表 17-20)	自決標次日起 ___ 個日曆天繳交
第 4 階段	各階段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協助指界成果	1. 地籍調查表 (不得低於須辦理地籍調查總筆數 ___%) 2. 觀測手簿掃描檔 1 份 3. 重測系統檔 1 份 4. 進度通報表 1 份	自決標次日起 ___ 個日曆天繳交
第 5 階段		1. 地籍調查表 (不得低於須辦理地籍調查總筆數 ___%) 2. 補正表 (不得低於須辦理協助指界總筆數 ___%) 3. 觀測手簿掃描檔 1 份 (扣除第 4 階段) 4. 重測系統檔 1 份 5. 進度通報表 1 份	自決標次日起 ___ 個日曆天繳交
第 6 階段	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	附表 5 (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附表 17-23)	自決標次日起 ___ 個日曆天繳交
第 7 階段	重測結果公告資料	1. 全部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 2. 觀測手簿掃描檔 1 份 (扣除第 4、5 階段, 且界址點計算建檔倘已於第 5 階段完成, 則不必繳交) 3. 重測系統檔 1 份 4. 進度通報表 1 份	自決標次日起 ___ 個日曆天繳交
		1. 公告清冊 (附表 6-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附表 11-1 至 11-9) 及電子檔各 1 份 2. 地籍公告圖 2 份	自決標次日起 ___ 個日曆天繳交
第 8 階段	重測成果資料	附表 7 (依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附表 17-1 至 17-13 及 17-26 至 17-31)	自決標次日起 ___ 個日曆天繳交
	工作總報告書	書面 3 份及電子檔 1 份	

柒、 驗收方式

各工作項目之驗收作業及精度要求均參照「數值法地籍圖重測作業手冊」、「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填載說明及範例」及「地籍圖重測成果檢查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 一、第 1 階段作業計畫書及工作講習採書面審查。
- 二、第 2 階段協助辦理作業宣導會採書面審查；加密控制測量由本機關辦理成果圖表冊初審，初審合格後，再辦理地面觀測檢核並做成紀錄；地面檢核為檢測基線之距離與角度，數量應大於測區內所有點位可通視方向總數的 %，若實際可檢核之基線數量小於 10 條者，則全數辦理檢核。
- 三、第 3 階段圖根測量由本機關辦理成果圖表冊初審，初審合格後，使用導線測量、交會測量及自由測站法辦理圖根測量者，再辦理點位較差檢測（附表 8），檢測數量為圖根點總數的 %或採第一級成果檢查目次表 12 之抽樣表；使用衛星定位測量及 RTK 者則辦理地測邊長檢測，檢測數量為圖根點總數的 %或採第一級成果檢查目次表 12 之抽樣表，並做成紀錄。
- 四、第 4 階段辦理下列審查：
 - （一）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採書面審查（檢視「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檢查紀錄表」合格筆數是否符合預定進度）。
 - （二）界址測量
 1. 觀測計算成果、界址點重複觀測：檢查數量採觀測手簿總頁數 %或第一級成果檢查目次表 33、34 之抽樣表或全數檢查，使用電子測距經緯儀施測者依附表 9-1 檢查、使用 RTK 施測者依附表 9-2 檢查是否符合規定。
 2. 界址點位置、邊長：檢查數量採總參考點數 %或第一級成果檢查目次表 28、35 之抽樣表（目次 28、35 所抽樣之地號倘尚未辦理界址測量，可使用人工抽樣參考點替代），實地檢測（附表 10）是否符合規定。
- 五、第 5 階段辦理下列審查：
 - （一）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採書面審查（檢視「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檢

查紀錄表」合格筆數是否預定進度)。

(二) 界址測量

1. 觀測計算成果、界址點重複觀測：檢查數量採觀測手簿總頁數___%或第一級成果檢查目次表 33、34 之抽樣表或全數檢查，使用電子測距經緯儀施測者依附表 9-1 檢查、使用 RTK 施測者依附表 9-2 檢查是否符合規定。
2. 界址點位置、邊長：檢查數量採總參考點數___%或第一級成果檢查目次表 28、35 之抽樣表，實地檢測(附表 10) 是否符合規定。

(三) 協助指界：檢查數量採已協助指界之地號數___%或第一級成果檢查目次表 38 之抽樣表，實地檢測(附表 11-1 及附表 11-2) 是否符合規定。

六、第 6 階段由本機關轉成果予都市計畫樁測定機關辦理審查。

七、第 7 階段辦理下列審查：

- (一) 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採書面審查(檢視「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檢查紀錄表」合格筆數是否合於規定)，公告清冊及地籍公告圖亦採書面審查。
- (二) 界址測量(倘界址點計算建檔已於第 5 階段辦理完竣且驗收合格，則免辦理)。

1. 觀測計算成果、界址點重複觀測：檢查數量採觀測手簿總頁數___%或第一級成果檢查目次表 33、34 之抽樣表或全數檢查，使用電子測距經緯儀施測者依附表 9-1 檢查、使用 RTK 施測者依附表 9-2 檢查是否符合規定。
2. 界址點位置、邊長：檢查數量採總參考點數___%或第一級成果檢查目次表 28、35 之抽樣表，實地檢測(附表 10) 是否符合規定。

(三) 協助指界：檢查數量採已協助指界之地號數___%或第一級成果檢查目次表 38 之抽樣表，實地檢測(附表 11-1 及附表 11-2) 是否符合規定。

八、第 8 階段繪製地籍圖與地段圖、成果統計及成果移交採書面審查。

九、本機關應於廠商繳交成果次日起 30 日內辦理初驗或驗收；初驗合格後，本機關應於 20 日內辦理驗收。本機關完成驗收後，須將驗收結果通知廠商。

十、廠商應提供儀器並派員配合辦理驗收作業。

十一、各階段驗收不合格，廠商須於 10 日內改善或改正，再驗收仍不合格，則廠商改善或改正至驗收合格為止，其因而逾該階段作業時，按逾期部分，計算該階段逾期違約金。

十二、本案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按最後階段履約進度計算逾期違約金，惟執行期間，分階段進度如有逾期，仍應先行分階段計算逾期違約金，但可視最後階段履約進度情形退還或扣除。

捌、 付款方式

依實際作業進度，分 [] 階段付款：

一、第 1 階段成果經審查通過後，撥付本案決標總價款之 []%（無條件捨去至千元）。

二、第 2 階段及第 3 階段成果經審查通過後，撥付本案決標總價款之 []%（無條件捨去至千元）。

三、第 4 階段成果經審查通過後，撥付本案決標總價款之 []%（無條件捨去至千元）。

四、第 5 階段成果經審查通過後，撥付本案決標總價款之 []%（無條件捨去至千元）。

五、第 6 階段成果經審查通過後，撥付本案決標總價款之 []%（無條件捨去至千元）。

六、第 7 階段成果經審查通過後，撥付本案決標總價款之 []%（無條件捨去至千元）。

七、第 8 階段成果經審查通過後，撥付本案決標總價款之賸餘款項。

付款總價金不得超過公告金額。

玖、 保固服務

自第 [] 階段驗收合格次日起至 [] 年 12 月 31 日（二年）為保固期，廠商應提供以下免費保固服務：

- 一、本機關或地政事務所發現疑義或成果錯誤時，廠商應於本機關或地政事務所通知次日起 20 個日曆天內辦理案件檢測。
- 二、案件檢測後，應由廠商於本機關或地政事務所指定之期限內，將改正後相關成果函送本機關或地政事務所。
- 三、契約存續及保固期間，廠商應提供本機關或地政事務所疑義諮詢服務。

壹拾、 罰則

- 一、廠商作業人員未達契約規定人數時，需於 15 個日曆天內補足，超過期限每人每日處以契約價金總額 % 之逾期違約金。
- 二、廠商進度通報之實際總進度落後應完成總進度逾 5% (含) 以上且連續 次，並未於第 次進度通報次日起 7 日內提交趕工計畫，按逾期日數，每日處以契約價金總額 % 之逾期違約金。
- 三、各階段工作時程逾期違約金計算方式，逾期 30 日以內部分，每日處以該階段契約價金總額 %；逾期超過 30 日至 60 日以內部分，每日處以該階段契約價金總額 %；超過 60 日部分，每日處以該階段契約價金總額 %。
- 四、保固期間經雙方確認地籍圖重測成果錯誤，且錯誤筆數累計達實際辦理筆數之 % 者，超出之錯誤筆數應按每筆處以保固保證金 % 之罰款（總額以四捨五入計算），罰款以保固保證金總額為上限。
- 五、保固期間未於期限內辦理檢測案件且無正當理由者，應按每件處以保固保證金 % 之罰款（總額以四捨五入計算），罰款以保固保證金總額為上限。

壹拾壹、 著作權屬

- 一、每完成一次付款，本機關即取得廠商所交付標的物之所有權，廠商應保證本機關得使用其交付成果進行加值運用，無原始著作權之限制。但標的物交付後至所有權移轉前，本機關就標的物享有質權，以擔保日後請求標的物所有權移轉之權利，本機關並有權使用標的物進行作業，本機關使用標的物之事實不得援引為本機關已為驗收之證明。
- 二、廠商所繳交之成果，其著作財產權屬本機關所有，如涉及任何有關著

作權及其他侵權情事，概由廠商負責處理。

- 三、廠商交付之成果資料及相關文件本機關均可自行運用，以廠商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驗收合格後讓與本機關，廠商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廠商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本案成果資料及相關文件（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但書規定，與其職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四、廠商所繳交之成果，其著作權屬本機關所有，廠商不得私自使用與轉售、贈與他人使用，亦不得做任何形式之加值利用。

壹拾貳、 附則

- 一、本機關須於決標次日起 40 個日曆天內，辦竣作業宣導會。
- 二、本機關或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得於作業期間隨時派員監督了解各項作業辦理情形，如發現廠商作業疏失時提出糾正，廠商應立即改善，並將改善後結果函報本機關。
- 三、廠商每月辦理之自我及第一級成果檢查結果報告表及相關資料須函報本機關備查。
- 四、本案作業期間如需必要之地籍資料時，本機關應免費配合提供，廠商應於作業完成後歸還或銷毀。
- 五、本案作業期間，如需本機關函文其他機關協調者，應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
- 六、作業計畫書審核後，於作業期間更換儀器及人員：
 - （一）儀器：15 日內須將該儀器登錄至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儀器履歷管理平臺。
 - （二）人員：10 日內須重新函報本機關同意。
- 七、作業期間參與本案作業之儀器，須由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或簽署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相互承認辦法之認證機構所認證之實驗室出具之 3 年內校正報告，以符合規定。
- 八、執行本案所使用之程式軟體，應經過合法授權，並於簽訂契約書後 1 個月內，將軟體使用授權書影本提供本機關備查；倘使用之程式軟體

未經授權，涉及著作權、智慧財產權及其他侵權情事時，廠商應負損害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

九、相關圖表冊及電子檔案除規定繳交之份數外，不得額外複製、收藏。

十、對於個人資料及地籍資料應負保密之責任。

十一、廠商應考量履約期間天候因素（下雨、颱風……等）之影響，不得以天候因素作為各階段工作時程逾期之免責或申請展延工期的原因。

十二、廠商應於適當處設置重測辦公室，重測辦公室之選定須經本機關同意，倘履約期間須搬遷，需先經本機關同意。

十三、廠商為辦理「重測資訊管理系統」建置及上傳作業，辦公室須具備上網功能，且實體對外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位址（IP）前3碼須固定（如實體對外IP為192.168.130.X，則每次上網實體對外IP之192.168.130須為固定）。

十四、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設施、樹木予以回復或賠償。

十五、本案保密之應辦事項，請依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及保密責任附加條款](#)」辦理（附件1）。

附表 1

縣市 鄉鎮市區 年度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地籍調查表及補正表」檢查紀錄表

至前次已檢查地籍調查表合格_____筆及補正表合格_____筆					
本次為第_____批次檢查					
地籍調查表 送審筆數	合格筆數	不合格 筆數及地號	補正表 送審筆數	合格筆數	不合格 筆數及地號
備註					

檢查人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縣市 鄉鎮市區 年度地籍圖重測委託辦理「參照舊地籍圖套繪結果」
檢查紀錄表

至前次已檢查_____筆，
 本次為第_____次檢查，檢查_____筆，合格者_____筆，不合格者_____筆，
 不合格之地號：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改 正 期 限	複 檢 結 果
	合 格	不 合 格		
(全數檢查) 1. 是否比較各筆土地重測前後面積增減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有超過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43 條規定之容許面積配賦值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若有是否註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複檢人員：
(需辦理協助指界部分) 1. 參照舊地籍圖協助指界部分是否製作圖、簿、地三者面積增減比較分析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面積有增減者，是否註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現況參考圖之圖廓長度是否正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參照舊地籍圖部分，其套繪之位置是否適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現況參考圖上現況點數是否足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套繪之形狀是否合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若地籍放大圖上有折痕或原始分割複丈圖、鑑界圖上註記邊長者是否予以考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 查 缺 失				

註：檢附重測區檢查範圍示意圖。

檢查人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附表 17—16 地籍圖重測加密控制測量成果移交清單格式

製作二聯：一聯移交單位存，一聯送點收單位

年度 市 鄉鎮市區地籍圖重測加密控制測量成果移交清單			
(一)圖冊類：(免交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作業項目	成果資料名稱	數量	備註
加密控制測量	1. 觀測(含檢測)手簿(內含已知點、新設點之控制點調查表)	冊 冊 (合訂)	(若為重新製作之已知點調查表，請於本欄註記該已知點點號)
	2. 加密控制測量測設作業說明		
	3. 已知控制點檢測成果報表		
	4. 衛星測量與地測角度、距離比較表		
	5. 加密控制測量網絡圖(1份)		
(二)電子檔：(須與光碟片檔案檢查紀錄表核對)			
儲存媒體標記(label)：			
資料名稱(副檔名)	檔名	檔案容量	備註
1. 原始觀測資料檔(.XX0及.XXN)			
2. 觀測時段表檔(.DOC或.SEN或.PDF，含儀器高)			
3. 已知點檢測成果檔(.CMP)			
4. 加密控制點坐標成果檔(.CTL)			
5. 加密控制測量網絡圖繪圖檔(.DWG或.PDF或.JPG)			
6. 單基線計算成果檔(.SUM)			
7. 自由網平差成果檔(.FRC及.FRO)			
8. 強制附合平差基線精度成果檔(.PPM及.BIG)			
9. 加密控制點強制附合平差檔(.FIC及.FIO)			
10. 平差計算專案備份檔或計算資料夾(.RAR)			
11. 控制點調查表(.DOC或.PDF)			
12. 加密控制測量測設作業說明(.DOC或.PDF)			
成果移交日期： 年 月 日(實地點位業於 年 月 日完成點交)。			
移交單位	<廠商全銜>	移交人員	
		測區負責人	
		簽證技師	
點收單位	<點收單位全銜>	點收人員	
		單位主管	

【第一階段(1)控制測量成果】

附表 4

附表 17—20 地籍圖重測圖根測量成果移交清單格式

製作二聯：一聯移交單位存，一聯送點收單位

年度 市 鄉鎮 地籍圖重測圖根測量成果移交清單 縣(市) 市區			
(一)圖冊類：			
作業項目	成果資料名稱	數量	備註
圖根測量	1. 圖根點之記影本	冊	未辦加密控制測量時應繳已知控制點檢測成果報表
	2. 圖根點坐標成果表	冊(合訂)	
	3. 圖根測量網形平差成果報表		
	4. 圖根測量導線計算成果報表		
	5. 圖根測量網絡圖(1份)		
	6. 已知控制點檢測成果報表		
(二)電子檔：			
儲存媒體標記： ，數量：			
資料名稱(副檔名)	檔名	檔案容量	備註
1. 圖根測量導線資料檔(.TR0 或 .TR1、.TR2)			
2. 圖根測量網形平差資料檔(.CON、.COR、.OBS)			
3. 圖根測量網形平差成果報表檔(.LST)			
4. 圖根點坐標成果檔(.CTL 內含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			
5. 圖根測量網絡圖檔(.DWG 或 .PDF 或 .JPG 內含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			
6. 已知控制點檢測成果檔(.CMP)			未辦加密控制測量時應繳
7. RTK 圖根測量成果資料檔(.XLS)			非 RTK 作業者免。
成果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實地點位業於 年 月 日完成點交)。			
移交單位	<廠商全銜>	移交人員	
		測區負責人	
		簽證技師	
點收單位	<點收單位全銜>	點收人員	
		單位主管	

【第一階段(1) 圖根測量成果】

附表 5

附表 17—23 地籍圖重測區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移交清單格式

年度 市 鄉鎮市 縣(市) 區 地籍圖重測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移交清單			
成 果 資 料 名 稱	數 量	備 註	
1. 加密控制測量測設作業說明	1 份		
2. 加密控制測量坐標成果表	1 份		
3. 加密控制點調查表 (含點之記及點位相片)	1 份		
4. 圖根測量坐標成果表	1 份		
5. 圖根測量網絡圖	1 份		
6. 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作業說明 (附含使用之控制點坐標成果表及網絡圖)	1 份		
7. 都市計畫樁位圖	5 份	共 計 幅	
8. 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	1 份	共 計 幅	
9. 都市計畫樁位指示圖	4 份	僅辦理聯測者免交。	
10. 新舊坐標對照表	4 份		
11. 樁位偏差研討案及公文	4 份		
12.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表	4 份		
13.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文字檔(CENCOR.TXT & CENCMP.TXT)、圖形檔(.DXF)	1 份		
成果移交日期： 年 月 日〈實地樁位業於 年 月 日完成點交〉。			
移交單位	〈廠商全銜〉	移交人員	
		測區負責人	
		簽證技師	
點收單位	〈點收單位全銜〉	點收人員	
		單位主管	

【第二階段(1)都市計畫樁測量成果】*移交點收欄位應列明移交單位全銜

附表 6

【附表 11-1】 新舊地號對照表及面積計算表封面格式：

***** ○○○年度 *****

舊段：○○○ 段（段代碼）
新段：○○○ 段（段代碼）

鄉鎮
○○市、縣(市)○○市區○○段地籍圖重測〈表冊名稱〉

列表人員	測量人員	檢查人員	測區負責人	簽證技師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廠商名稱〉 編印

* 審核欄位得依組織職務職銜名稱調整之。

【附表 11-2】 面積計算表格式

***** 面積計算表 *****

年度別：○○○年度
地政事務所代碼：##
段代碼：####
段名：○○段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列印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頁次：0000

新地號： 11 新面積： 90.24 界址點數： 4 調查情形：調查完備
 原地號： 1 - 7 原面積： 93.00 原段號： 915 是否含圓弧：無 公私有：私 有
 面積較差： -2.76 較差百分比： -2.9677% 有無地中地：無

界址點號	縱坐標 (Y)	橫坐標 (X)	距離 (半徑)	方位角	備註
20	2541730.320	176208.410	4.015	182-51-19	
21	2541726.310	176208.210	22.633	93-55-37	
43	2541724.760	176230.790	3.972	2- 1-11	
44	2541728.730	176230.930	22.576	274-55-37	

新地號： 12 新面積： 90.69 界址點數： 4 調查情形：調查完備
 原地號： 1 - 8 原面積： 93.00 原段號： 915 是否含圓弧：無 公私有：私 有
 面積較差： -2.31 較差百分比： -2.4839% 有無地中地：無

界址點號	縱坐標 (Y)	橫坐標 (X)	距離 (半徑)	方位角	備註
21	2541726.310	176208.210	3.985	182-43-59	
22	2541722.330	176208.020	22.696	94- 1- 2	
42	2541720.740	176230.660	4.022	1-51- 8	
43	2541724.760	176230.790	22.633	273-55-37	

新地號： 13 新面積： 90.72 界址點數： 4 調查情形：調查完備
 原地號： 1 - 9 原面積： 93.00 原段號： 915 是否含圓弧：無 公私有：私 有
 面積較差： -2.28 較差百分比： -2.4516% 有無地中地：無

界址點號	縱坐標 (Y)	橫坐標 (X)	距離 (半徑)	方位角	備註
22	2541722.330	176208.020	3.995	182-52-10	
23	2541718.340	176207.820	22.756	94- 0-24	
41	2541716.750	176230.520	3.992	2- 0-34	
42	2541720.740	176230.660	22.696	274- 0- 2	

【附表 11-3】 新舊地號對照表格式：

○○市、縣(市)○○鄉(鎮、市、區)○○段地籍圖重測新舊地號對照表

地政事務所代碼：##

段代碼：####

段名：○○段

列印日期：000年00月00日 頁次：0000

原母號	原子號	原段號	新母號	新子號	原母號	原子號	原段號	新母號	新子號	原母號	原子號	原段號	新母號	新子號
198	4	0002	17	0	214	1	0002	639	0	222	2	0002	182	0
198	5	0002	18	0	214	2	0002	599	0	222	3	0002	184	0
200	0	0002	4	0	215	1	0002	593	0	223	0	0002	563	0
200	1	0002	6	0	215	3	0002	594	0	223	1	0002	96	0
200	2	0002	3	0	216	1	0002	70	0	223	2	0002	586	0
200	3	0002	26	0	216	3	0002	69	0	223	3	0002	590	0
201	0	0002	40	0	217	0	0002	151	0	223	4	0002	591	0
201	1	0002	45	0	217	1	0002	178	0	223	5	0002	567	0
201	2	0002	39	0	217	2	0002	78	0	223	6	0002	571	0
211	0	0002	598	0	221	5	0002	170	0	223	54	0002	580	0
211	1	0002	595	0	221	6	0002	158	0	223	55	0002	97	0
211	2	0002	632	0	221	7	0002	160	0	223	56	0002	575	0
225	0	0002	139	0	237	33	0002	493	0	240	9	0002	328	0
225	1	0002	140	0	237	34	0002	490	0	240	10	0002	359	0
225	2	0002	141	0	237	36	0002	494	0	240	12	0002	363	0
225	6	0002	144	0	237	37	0002	480	0	240	13	0002	371	0
225	7	0002	143	0	237	39	0002	466	0	240	15	0002	386	0
225	8	0002	142	0	237	40	0002	528	0	240	16	0002	387	0
226	0	0002	569	0	237	41	0002	531	0	240	17	0002	370	0
236	0	0002	536	0	237	43	0002	489	0	242	2	0002	447	0
236	1	0002	537	0	237	44	0002	527	0	242	3	0002	445	0

校對： 下頁續...

【附表 11-4】 基本資料檔案清冊封面格式：

*****○○○年度*****

舊段：○○○段 ()

新段：○○○段 ()

○○市、縣(市)○○鄉(鎮、市、區)地籍圖重測基本資料檔案清冊

1. 宗地資料清冊
2. 地號界址清冊
3. 界址點坐標清冊 (含參考點)
4. 控制點坐標清冊
5.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冊

列表人員	測量人員	檢查人員	測區負責人	簽證技師

中華民國○○○年○○月○○日 <廠商名稱>編印

* 審核欄位得依組織職務職銜名稱調整之。

【附表 11-5】 宗地資料清冊格式：

*** 基本資料檔案清冊(宗地資料)***

年 度 別：
地政事務所代碼：
段 代 碼：
段 名：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列印日期：00 年 00 月 00 日 頁次：0000

原 母 號	原 子 號	原 段 號	原 登 記 面 積	新 母 號	新 子 號	新 段 號	新 重 測 新 面 積	調 查 情 形	使 用 情 形	公 私 有	建 物	所 有 權	登 記 人 數
0000	0000	0000	0000000.00	0000	0000	0000	0000000.00	00	0	0	0	0	0000

【附表 11-6】 地號界址清冊格式：

*** 基本資料檔案清冊(地號界址)***

年 度 別：
地政事務所代碼：
段 代 碼：
段 名：

列印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頁次：0000

原 母 號	原 子 號	原 段 號	序 號	圓 弧	地 點	點 數	點 1	點 2	點 3	點 4	點 5	點 6	點 7	點 8	點 9	點 10	點 11
0000	0000	0000	00	0	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附表 11-7】 界址坐標清冊格式：

*** 基本資料檔案清冊(界址坐標)***

年 度 別：
地政事務所代碼：
段 代 碼：
段 名：

列印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頁次：0000

點 號	Y 坐 標	X 坐 標	點 號	Y 坐 標	X 坐 標	點 號	Y 坐 標	X 坐 標
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附表 11-8】 控制點坐標清冊格式：

*** 基本資料檔案清冊(控制點坐標)***

測量完成日期：
*** 地政事務所代碼：

列印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頁次：0000

點 號	Y 坐 標	X 坐 標	點 號	Y 坐 標	X 坐 標	點 號	Y 坐 標	X 坐 標
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0

【附表 11-9】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清冊格式：

*** 基本資料檔案清冊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 ***

測量完成日期：

測量完成日期：

*** 地政事務所代碼：

列印日期：000 年 00 月 00 日 頁次：0000

點 號	Y 坐 標	X 坐 標	點 號	Y 坐 標	X 坐 標	點 號	Y 坐 標	X 坐 標
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	00000000	0000000.000	000000.000

附表 7

【附表 17—1】

地籍圖重測區[指界情形分析]統計表

表號B02

區分	段名														合計
個人所有土地之指界	(1)親自指界														
	(2)委託他人指界														
	(3)繼承人指界														
	(4)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由法定代理人指界														
	(5)未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由權利人指界														
	(6)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7)小計=(1)+(2)+(3)+(4)+(5)+(6)															
指界共有土地之	(8)全體到場指界(含委託指界)														
	(9)部分到場指界														
	(10)全部未到場，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11)小計=(8)+(9)+(10)															
之公有指界土地	(12)到場指界														
	(13)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辦理逕行施測														
(14)小計=(12)+(13)															
(15)未登記土地															
(16)合計=(7)+(11)+(14)+(15)															

備註：一.公私共有土地之指界併入共有土地之指界內填載。

二.本表(6)+(10)+(13)+(15)=B16表(11)。

三.本表(15)=B08表(5)=B16表(3)。

四.本表(16)=B08表(9)=B16表(4)。

製表人：

測區負責人：

簽證技師：

【附表 17—2】

地籍圖重測區[重測前後面積增減]統計表

表號B04

面積增減% 及筆數	2%以下			2.1%~5%			5.1%~10%			10.1%~20%			20.1%~50%			50%以上			合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小計	增加	減少	
50平方公尺 以下																					
51~ 100平方公尺																					
101~ 500平方公尺																					
501~ 1000平方公尺																					
1001~ 5000平方公尺																					
5001~ 10000平方公尺																					
10001~ 20000平方公尺																					
20001平方公尺 以 上																					
合計																					

備註：1.本統計表中不含未登記土地筆數。

2.重測後面積計算至平方公尺以下二位數，惟面積增減比較時，重測前後面積均取至平方公尺(以下四捨五入)，分別統計增加、減少及相符筆數。

製表人：

測區負責人：

簽證技師：

【附表 17—3】

地籍圖重測區[控制測量及都市計畫樁清理情形]統計表

一、加密控制測量

表號B06

類別	檢測			新設
項目	基本控制點 (含一等衛星控制點 、二等衛星控制點 、三等控制點)	加密控制點 (四等控制點)	合計	加密控制點
實測點數				

二、圖根測量

類別		幹導線		支導線		合計		佔總點數 百分比	備註
		條	點	條	點	條	點		
精度分析									
合計									
精 度	網狀平差								
	1/3000以上								
	1/5000以上								
	1/10000以上								

備註：1. 點數以實際佈設數計列。
2. 採GPS施測者於備註欄內註記。

三、「都市計畫樁清理情形」記錄表

項目 測區	樁位總數	遺失樁數	樁位偏差研討案 (案)(支)		遺失樁數 百分比	備註
			累計共	已處理		

四、其他重測相關資料

	圖簿不符(筆)	重測公告日期	都計樁公告日期	參加作業宣導會人數
累計共				
已處理				

製表人：

測區負責人：

簽證技師：

【附表 17—7】

地籍圖重測區[戶地測量班人員]配置圖

表號B12

戶地測量班人員配置圖		
班別	測量	調查
1		
2		
3		
4		
5		
6		
7		
8		
9		
10		

【附表 17—9】

地籍圖重測區[天候]統計表

○：晴 △：陰 ●：雨 ■：颱風 表號B1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製表人：

測區負責人：

簽證技師：

【附表 17—11】

地籍圖重測區[地籍調查指界暨界址爭議處理]統計表

表號 B16

項目	重測後段名															合計
調查筆數	(1)重測前筆數															
	(2)新增分割筆數															
	(3)未登記土地筆數															
	(4)重測合計筆數=(1)+(2)+(3)															
	(5)重測被合併筆數															
	(6)重測後筆數=(4)-(5)															
	測區外筆數															
指界情形	(7)指界確定者															
	辦理協助指界者	(8)無界址爭議者														
		(9)發生界址爭議者														
		(10)小計=(8)+(9)														
	(11)辦理逕行施測者(含未登記土地)															
	發生界址爭議者	(12)已決														
		未決	(13)待協調解決者													
			(14)訴之於法													
			(15)小計=(13)+(14)													
	(16)小計=(12)+(15)															
	地籍誤謬	(17)已決														
		(18)未決														
(19)=(17)+(18)																
(20)合計=(7)+(10)+(11)+(16)+(19)-(9)=(4)																

製表人：

測區負責人：

簽證技師：

【附表 17—13】

地籍圖重測區「指標性資料」調查表

表號B18

一、重測區內土地共有人數最多？	
(一)集合住宅基地：共有人 人；郵資花費 元；到場指界 人。	
(二)非集合住宅基地(單筆)：共有人 人；郵資花費 元；到場指界 人。	
二、持分最小 $\frac{1}{}$ ；地號：	
三、界址點最多 點；地號：	
四、單筆地號重測後面積增減最多？(扣除新登記與逕為分割情形)	
(一)增加	<u>平方公尺</u> ；地號： ；主要原因：
(二)減少	<u>平方公尺</u> ；地號： ；主要原因：
五、面積最大 <u>平方公尺</u> ；地號：	
六、母號最大 <u>平方公尺</u> ；地號：	
七、子號最大 <u>平方公尺</u> ；地號：	

八、曾辦地籍整理地段
請打◎以示辦理

段名	曾辦農地重劃	曾辦市地重劃	曾辦重測	其他	筆數	面積(<u>平方公尺</u>)

製表人：

測區負責人：

簽證技師：

附表 17—26 地籍圖重測界址測量成果移交清單格式

製製作二聯：一聯移交單位存，一一聯送點收單位

年度 市 鄉鎮市區地籍圖重測 段界址測量成果移交清單				
(一)圖冊類：(重測結果、合併清冊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繕造不列)				
成果資料名稱	數量	成果資料名稱	數量	
1.面積計算表	1份	6.地籍公告圖	2份	
2.宗地面積計算清冊	1份	7.段區域調整清冊	3份	
3.新舊地號對照表(新地號順)	3份	8.宗地資料清冊(新地號順)	1份	
4.新舊地號對照表(舊地號順)	3份	9.地號界址清冊(舊地號順)	1份	
5.未登記土地清冊	1份	10.界址點坐標清冊(含參考點)	1份	
(二)電子檔：				
地政事務所代碼： ， 段代碼： ， 儲存媒體標記： ， 數量：				
資料名稱(副檔名)	檔名	檔案容量	日期時間	備註
1.界址坐標檔(.COA)				
2.參考點坐標檔(.RCO)				
3.宗地資料檔(.PAR)				
4.地號界址檔(.BNP)				
5.圖幅索引檔(.MAP)				
6.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檔(.CEN)				
成果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移交單位	<廠商全銜>		移交人員	
			測區負責人	
			簽證技師	
點收單位	<點收單位全銜>		點收人員	
			單位主管	

【第三階段(1)-界址測量成果，逐段填載】

共 頁第 頁

附表 17-27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表成果移交清單格式

製製作二聯：一聯移交單位存，一聯送點收單位

年度 市 縣(市) 鄉鎮市 區 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成果移交清單						
(一)地籍調查表：						
段 別	筆 數	冊 數	地 號 (新地號順)	頁 次		備 註
				測 區 內	測 區 外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1~	1~	~	
合 計			-----			
(二) 電子檔：						
儲存媒體標記 (label)： _____ ，數量： _____						
1. 地籍調查系統電子檔 (.MDB 或 .ACCDB)			2. 地籍調查界址查註電子檔			
成果移交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移交單位	<廠商全銜>			移 交 人 員		
				測 區 負 責 人		
				簽 證 技 師		
點收單位	<點收單位全銜>			點 收 人 員		
				單 位 主 管		

【第三階段(2)-地籍調查表移交】

附表 17—28 地籍圖重測製圖成果移交清單格式

年度		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籍圖重測製圖成果移交清單	
段別	段	接續一覽圖	幅	地籍圖 60 cm×80 cm (2份)	幅	比例尺	備註
	段		幅		幅	1/	
	段		幅		幅	1/	
	段		幅		幅	1/	
	段		幅		幅	1/	
	段		幅		幅	1/	
	段		幅		幅	1/	
	段		幅		幅	1/	
	段		幅		幅	1/	
	段		幅		幅	1/	
	段		幅		幅	1/	
	段		幅		幅	1/	
	段		幅		幅	1/	
	段		幅		幅	1/	
	段		幅		幅	1/	
	段		幅		幅	1/	
合計			幅		幅		
電子檔：							
儲存媒體標記 (label)：				數量：			
1. 圖幅號索引檔(.D22)				2. 段接續一覽圖編圖檔(.D28)			
3. 60 cm×80 cm編圖檔(.D26)							
成果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移交單位	<廠商全銜>			移交人員			
				測區負責人			
				簽證技師			
點收單位	<點收單位全銜>			點收人員			
				單位主管			

製製作二聯：一聯移交單位存，一聯送點收單位

【第四階段(1)-製圖成果】

附表 17—29 重測區未登記土地測量成果移交清單格式 (1)

年度		市縣(市)		鄉鎮市區		重測區未登記土地測量成果移交清單	
段別		地籍圖 60 cm×80 cm (含有未登記土地 之圖幅) 1 份		未登記土地清冊 (3 份)		備註	
		段		幅	冊(合訂)		重測區若無未登記土地不必檢送。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合計				幅	冊		
成果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移交單位	<廠商全銜>			移交人員			
				測區負責人			
				簽證技師			
點收單位	<點收單位全銜>			點收人員			
				單位主管			

【未登記土地(1)-送地政事務所】

附表 17—30 重測區未登記土地測量成果移交清單格式 (2)

製作二聯：一聯移交單位存，一聯送點收單位

年度		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重測區未登記土地測量成果移交清單	
段	別	地籍圖 60 cm×80 cm (含有未登記土地之 圖幅)1份		未登記土地清冊 (1份)	備註
	段		幅	冊(合訂)	重測區若無未登記 土地不必檢送。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段		幅		
合	計		幅	冊	
成果移交日期： 年 月 日。					
移 交 單 位	<移交單位全銜>			移交人員	
				測區負責人	
				簽證技師	
點 收 單 位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分署 辦事處			點收人員	
				單位主管	

【未登記土地(2)-送國有財產署分署辦事處】

附表 17—31 地籍圖重測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測量及戶地測量成果檔案檢查紀錄表

製作二聯：一聯移交單位存，另一聯送點收單位

年度	市縣(市)	鄉鎮市區	地籍圖重測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測量及戶地測量成果檔案檢查紀錄表		
▲儲存媒體標記 (label)：					
資料名稱 (副檔名)		檔案正確	讀取正常	容量大小或檔案數量	
一、圖根測量：					
(一) 以電子測距經緯儀施測部分：					
1. 圖根測量導線資料檔(. TR0 或 .TR1、.TR2)					
2. 圖根測量網形平差成果報表檔(. LST)					
3. 圖根測量網形平差資料檔(. CON、.COR、.OBS)					
4. 圖根點坐標成果檔(. CTL 內含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					
5. 圖根測量網絡圖檔(. DWG 或 .PDF 或 .JPG 內含加密控制點及圖根點)					
6. 觀測資料(. trr) [僅國土測繪中心辦理者需繳交]					
(二) 以即時動態定位測量(RTK)施測部分 (採衛星定位測量者比照加密控制測量成果繳交方式辦理)：					
1. RTK 圖根測量成果資料檔(. XLS)					
2. RTK 原始觀測資料(觀測資料目錄或專案目錄)				請填檔案數量	
二、都市計畫樁測量：					
1. 原都市計畫樁位資料檔(. T00)					
2. 新都市計畫樁位資料檔(. T01)					
3. 樁位連線資料檔(. T02)					
4. 街廓點、參考點位資料檔(. T03)					
5. 街廓線、參考線資料檔(. T04)					
6. 成果圖編圖檔(. M00)					
7. 樁位連線關係檔(. LIK)					
8. 觀測資料檔 (.RAW 或手簿列印或掃描為 .PDF)					
9. 都市計畫樁位坐標成果檔(. CEN)					
三、戶地測量：					
(一) 地籍調查：					
1. 地籍調查系統電子檔 (. MDB 或 .ACCDB)					
2. 土地標示變更異動資料檔(LAND2TAX. DAT)					
(二) 界址測量：(請檢附單位主管核章後之 NECHECK 檢核報表)					
1. 宗地資料檔(. D11)					

2. 地中地關係檔(. D12)			
3. 地號界址檔(. D13)			
4. 界址坐標檔(. D14)			
5. 圖根補點資料檔(. D20)			
6. 經界線資料檔〔含查註資料〕(. D21)			
7. 圖幅號索引檔(. D22)			
8. 測量資料記錄檔(. D25)			
9. 觀測資料檔(. RAW 或手簿列印或掃描為. PDF)			
10. 60 cm×80 cm編圖檔(. D26)			
11. 30 cm×40 cm編圖檔(. D27)			填寫各段之圖幅數
12. 段接續一覽圖編圖檔(. D28)			
13. 參考線段(. D29)			
14. 舊地籍圖數化檔(. D2B , . D2C , . D2D)			
15. RTK 界址測量成果資料檔(. XLS)			
16. RTK 原始觀測資料(觀測資料目錄或專案目錄)			請填檔案數量
作業單位	<廠商全銜>	承 辦 人	
		測 區 負 責 人	
		簽 證 技 師	
點收單位	<點收單位全銜>	點 收 人 員	
		單 位 主 管	

【檔案檢查紀錄表】

◎注意事項：以每一重測區為單位，將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測量、戶地測量電子檔存入同一儲存媒體，與「檔案檢查紀錄表」所列逐項檢核確認，並逐級核章後，將該儲存媒體及紀錄表，連同各項成果一併繳交國土測繪中心；至於儲存媒體目錄建立原則如下：

(一)圖根測量：以電子測距經緯儀施測方式辦理者，繳交成果檔第 1~5 項、以即時動態定位測量(RTK)施測方式辦理者，繳交成果檔第 6、7 項，採衛星定位測量者比照加密控制測量成果繳交方式辦理。

(二)都市計畫樁測量：如表列各檔。

(三)戶地測量：地籍調查如表列各檔；界址測量磁性檔，以各段區分目錄。

附表 8 圖根點位置之檢查

圖根點總數共_____點， 第 1 次抽樣檢查_____點，允收數_____點，拒收數_____點（詳如抽樣計畫表）， 第 2 次抽樣檢查_____點，允收數_____點，拒收數_____點， 共檢查數量_____點，合格者_____點，不合格者_____點。						
檢 查 內 容 (第 _____ 次 抽 樣)			檢 查 結 果		改 期 正 限	複 檢 結 果
圖根點號	圖根點號	與坐標成果反算距離較差	合 格	不 合 格		
		公分				複檢人員：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公分				
檢 查 缺 失			承 處 辦 理 人 情 員 形			

註：應檢附抽樣表及觀測手簿。

檢查人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1 觀測計算成果之檢查、界址點重複觀測之檢查
(採電子測距經緯儀辦理者)

觀測手簿總頁次共_____頁，本次檢查頁次自_____頁至_____頁，計_____頁 檢查結果合格者_____頁，不合格者_____頁。 不合格之點號：				
檢 查 內 容 (第 _____ 次 抽 樣)	檢 查 結 果		改 正 期 限	複 檢 結 果
	合 格	不 合 格		
1. 是否在連續觀測 5—10 點界址點及觀測完畢後，回歸原 標定方向正倒鏡觀測與原標定角度之較差是否符合規 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是否依規定實施重複觀測或以實量邊長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顯示較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以開放導線方式施測圖根補點其開放點數是否超過 2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依規定檢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檢 查 缺 失		承 處 辦 理 人 情 員 形		

註：抽樣表。

檢查人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9-2 觀測計算成果之檢查、界址點重複觀測之檢查
(採 RTK 觀測辦理者)

觀測點數共_____點，不同主站重複觀測之固定位置點位共_____點。 重複觀測之固定位置點位不合格之點號：					
檢 查 內 容 (觀 測 成 果 彙 整 表)		檢 查 結 果		改 正 期 限	複 檢 結 果
		合 格	不 合 格		
觀測採 RTK 觀測者衛星訊號固定解點位誤差(平面 2 公分、高程 5 公分)及 PDOP 值(10)超過規定者 共_____點。 以不同主站重複觀測之固定位置點位其較差超過 3 公分者共_____點。					
檢 查 缺 失		承 處 辦 理 人 情 員 形			

檢查人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0 界址點位置、邊長之檢查

第 1 次抽樣數量_____筆，允收數_____筆，拒收數_____筆， 第 2 次抽樣數量_____筆，允收數_____筆，拒收數_____筆， 共檢查_____筆，合格者_____筆，不合格者_____筆。 不合格之地號：			
檢 查 內 容 (第 _____ 次 抽 樣)	檢 查 結 果		改 正 期 限
	合 格	不 合 格	
1. 檢測實地明顯界址點或現況點位置與原施測成果是否於容許誤差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複 檢 結 果
2. 重測區內是否有連棟建物？ 檢測實地連棟建物經界物位置與重測成果是否於容許誤差範圍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檢測最大點位誤差_____公分，或實量邊長與原施測坐標反算最大較差_____公分			
檢 查 缺 失	承 處 辦 理 人 情 員 形		

註 1：應檢附抽樣表、觀測手簿及檢測計算比較表。

2：連棟建物應擇定適當及適量點位抽樣檢測其經界線，必要時應搭配人工方式抽樣。

檢查人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1-1 協助指界（埋設界標）之檢查

第 1 次抽樣數量____筆，允收數____筆，拒收數____筆，11-1、11-2 共檢查____筆、____點 11-1 表合格者____筆、____點，不合格者____筆、____點，不合格之地號或點號： 11-2 表合格者____筆，不合格者____筆，11-1、11-2 合格者共____筆，不合格者共____筆 第 2 次抽樣數量____筆，允收數____筆，拒收數____筆，11-1、11-2 共檢查____筆、____點 11-1 表合格者____筆、____點，不合格者____筆、____點，不合格之地號或點號： 11-2 表合格者____筆，不合格者____筆，11-1、11-2 合格者共____筆，不合格者共____筆						
檢 查 內 容 （ 如 計 算 成 果 比 較 表 ） （ 第 _____ 次 抽 樣 ）			檢 查 結 果		改 正 期 限	複 檢 結 果
地 點 號 （ 點 號 ）	點 位 與 原 成 果 差 較		合 格	不 合 格		
						複檢人員：
檢 查 缺 失			承 處 辦 理 人 情 員 形			

註：應檢附抽樣表、抽樣地號界址查註圖、觀測手簿及計算比較表。

檢查人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1-1 協助指界（埋設界標）之檢查（續表）

檢查內容（如計算成果比較表） （第 _____ 次抽樣）		檢查結果		改 正 期 限	複 檢 結 果
地 點 號 （ 點 號 ）	點 位 與 原 成 果 差 較	合 格	不 合 格		
					複檢人員：
檢 查 缺 失		承 處 辦 理 人 情 員 形			

附表 11-2 協助指界（實地免或無法埋設界標）之檢查

實地免或無法埋設界標者，請填列本表					
檢 查 內 容 (第 _____ 次 抽 樣)		檢 查 結 果		改 正 期 限	複 檢 結 果
地 點 號 號	調 查 表 記 載 與 實 地 是 否 一 致 (請說明界址位置或不一致情形)	合 格	不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說明文字)				複檢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檢 查 缺 失			承 處 辦 理 人 情 員 形		

檢查人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1-2 協助指界（實地免或無法埋設界標）之檢查（續表）

檢 查 內 容 (第 _____ 次 抽 樣)		檢 查 結 果		改 正 期 限	複 檢 結 果
地 點 號 (點 號)	調 查 表 記 載 與 實 地 是 否 一 致 (請說明界址位置或不一致情形)	合 格	不 合 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說明文字)				複檢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_				
檢 查 缺 失		承 處 辦 理 人 情 員 形			

檢查人員：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及保密責任附加條款

一、個人資料保護

承包廠商需處理個人資料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及「資訊系統個人資料去識別化及記錄使用軌跡規範」等相關規定，並指定專人辦理安全維護事項，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倘因故意或過失致個人資料遭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足以造成本機關或第三人之損害，承包廠商應負損害賠償及一切法律責任。

二、保密責任

- (一) 承包廠商及其人員對於作業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敏資料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並應提交「個人資料保護及保密切結書(廠商)」及參與專案成員之「個人資料保護及保密切結書(個人)」。
- (二) 承包廠商對於本機關所提供之機敏資料應指派專人管理，不得自行轉錄、轉售或贈與，亦不得用於後續任何專案之承包使用，並應於專案完成後，返還本機關，不得留存。
- (三) 承包廠商及其人員對於執行契約所產生、接觸、持有或知悉之公務(機敏)資料應負保密責任與義務，非經本機關書面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人。
- (四) 保密責任不因契約無效、中止或期間屆滿或人員離職而免除。

個人資料保護及保密切結書（廠商）

立切結書人_____（廠商名稱）_____（以下簡稱乙方）受〈機關全銜〉（以下稱本機關）委託辦理_____（專案名稱）_____案工作，已充分知悉本機關個人資料保護及保密責任附加條款要求，並同意以書面要求所屬工作人員不論專案結束或在職與否均須遵守之，如有違反致本機關或第三人受有損害，乙方願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及一切民事、刑事責任，並同意於第三人對本機關提出請求、訴訟，經本機關以書面通知乙方時，配合提供相關資料，絕無異議。

此 致

〈機關全銜〉

立切結書人：（廠商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